

从公权社会 到私权社会

——法权、法制结构转型的社会哲学探讨

甄自恒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从公权社会到私权社会

甄自恒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公权社会到私权社会/甄自恒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4. 6

ISBN 7-80208-050-9

I. 从… II. 甄… III. 社会结构-研究

IV. C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532 号

人民日报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编:100733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大32开 6印张 263千字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25.00元

ISBN 7-80208-050-9

从公权社会到私权社会

——法权、法制结构转型的社会哲学探讨

导 论

本文试图从社会哲学的角度对社会转型时期的权利结构和法律结构的变迁进行研讨,进而探索当今中国社会正在进行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转型,以揭示其一般的或可能的趋势以及这个转型过程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一个社会的法权、法制结构既是一个社会的权利和权力的构成关系,又是一个社会的整合机制。社会转型意味着传统的社会结构关系的解体和新型的社会结构关系的生成,而这新的社会结构关系必然要通过新的法权、法制结构的建立体现出来。因此考察法权、法制结构的转型对于研究整个社会转型过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认为,在非市场经济社会向市场经济社会的转型过程中,社会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变革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私权与公权的关系问题和与之相应的私法与公法的关系问题,更进一步说,就是在一个社会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中,是公权、公法占主导地位,还是私权、私法占主导地位问题。显然,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对社会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转型的一般性质的理解,关系到我们对这个转型过程的基本走向的把握。当然,要揭示这个转型过程的一般规律,不能离开对社会变迁的一般特征的考察。法权结构、法制结构既是上层建筑的基本内容,同时又在社会的经济基础中有其深厚的根源,它的基本性质及其转型过程不可能独立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构的转型。因此,本文

虽然主要探讨社会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问题,但并不是探讨法学领域内具体法律问题的法学专论,而是属于社会哲学或法哲学的研究范畴。

一、公权社会和私权社会的一般界定

私权和公权的划分源自于一个国家或社会共同体内部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因此,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任何社会的权利结构大体可分为两个部分,即个人的权利与群体的权利,也即私权与公权。前者主要体现的是私人利益或社会成员个人的基本权利,后者主要体现的是公共利益,即社会共同体的公共权利。由于,在一定的社会共同体中,公共利益或公共权利的实现必然要以共同体的权力或权威机构为载体或媒介,因而公共权利也就必然采取公共权力的表现形态。在这个意义上,“公共权利”与“公共权力”具有相同的内涵。

然而,尽管任何社会共同体都必然存在着私权和公权之分,但由于私权和公权在社会的法权结构中的地位上的不同则导致人类历史上出现两种类型的社会,它们分别是以私权为中心的私权社会和以公权为中心的公权社会。私权社会以个人的私权为本位,私权是社会权利结构的基础与核心,公权则是私权的保障和体现,并归根到底从属于私权。与私权社会不同,公权社会以公共权利即公权为本位。在公权社会里,公权是社会权利结构的基础和中心,私权不仅地位微弱,而且归根到底从属于公权。

私权社会与私法社会是同一种社会状态,前者是从权利本身而言的,后者是从权利的主要保障手段——法律制度——而言的,前者是实质,后者是它的法律表现。也就是说,这种法权结构表现为法律体制上,就是以维护私权为目的的私法成为整个社会法治结构的基础和中心内容,以维护公权为目的的公法则在整个社会法治结构中居于从属的地位。公权社会与公法社会也是同一种社会状态,前者也是从权利本身而言的,后者也是从权利的主要保障手段——法律制度——而言的,前者是它的实质,后者是它的法律表现。也就是说,这种法权结构

表现为法律上以维护公权为目的的公法是整个社会法治结构的基础和中心内容,而以维护私权为目的的私法则地位卑微,甚至根本没有什么地位。

公权、公法社会的社会基础是“共同体社会”,^①或者说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需要说明的是,原始的氏族社会或部落社会亦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共同体社会,但氏族或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组织,在这种氏族或部落共同体中,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劳动产品,并不存在法权意义上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划分,因而也就不存在以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系为核心内容的法权结构。正如康德所说:“只有那种公共的、集体的和权威的意志才能约束每一个人,因为它能够为所有人提供安全保证。当人们生活在一种普遍的、外在的以及公共立法状态之下,而且还存在权威和武力,这样的状态便成为文明状态。可见,只有在文明的社会才可能有一种外在的‘我的和你的’。”也就是说,私权和公权的划分“只有在法律的状态中或文明的社会中,有了公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规才可能。”^②作为公权、公法社会的社会基础的共同体社会是私有经济发展的产物。私有经济的发展必然造成贫富分化,使社会成员分裂为

① 本文所使用的“共同体社会”是与“市民社会”这个概念相对应的。“共同体”(community)概念可以追溯到德国社会理论家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的《共同体与社会》(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这一社会学经典著作。在这本书中,滕尼斯将共同体与社会作了划分,前者是受“本质意志”(Wesenwille)驱使,以强烈的情感精神为特征,由合作、习俗和宗教构成,其典型表现为家庭、村落和小镇的群体;而后者则是在传统、法律和公众舆论基础上建立的大规模组织,如城市、州(邦)或国家等(Bell & Newby, 1971)。这一二元框架类似于迪尔凯姆(Durkheim)的“有机”团结与“机械”团结的对比和韦伯(Max Weber)对共同体化与社会化之间的区分。本文使用“共同体社会”这个提法,是想说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家族制、宗法制社会在整体上具有滕尼斯所说的“共同体”的一般特征,因而这个概念更接近于迪尔凯姆所说的以“机械团结”为特征的传统社会。当然,就交换手段极不发达,而必须通过强化共同体的力量来实现社会整合而言,这个概念也可以指一切类型的非市场经济社会,如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前的、权力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社会。这种社会的共同特征是,社会同质性高、共同体力量强大、强调“集体意志”等等。

②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68页。

经济利益相互矛盾、相互对抗的不同阶级。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组织没有能力调解和处理日益加深的阶级对抗和冲突,国家这种代表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专门的权力机关和暴力机构便应运而生,它取代了氏族组织成为整合社会生活的政治共同体。这即是所谓“文明社会”的开始。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中,由于生产活动的个体化和分散化,社会主体之间在经济上和技术上缺乏有机的相互依赖性,客观上必然要求国家通过直接的外在的强制性管理实现对社会生活的全面整合。如果说,在奴隶社会发展时期,势均力敌的奴隶主之间的内部矛盾还可以使国家采取把奴隶阶级排除在外的民主政体的话,那么,在封建社会,生产的进一步个体化和分散化则普遍造成政治权力高度集中的趋势。马克思指出,分散经营的小生产,“按其本性来说,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①“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把个人互相联系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越大。”^② 这就不难理解东西方封建社会发展时期为何普遍采取君主专制的政体。国家的政治统治一般地表现为立法和施法的过程,而在必须通过外在的强制性管理实现社会整合的共同体社会中,体现共同体整体秩序和利益的公权和公法就不可避免地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而私权和私法则无条件地从属于公权和公法,这就使共同体社会在法权形态成为公权、公法社会。

私权、私法社会的真正基础是市民社会。从历史发展的一般过程上看,市民社会的产生总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从这个意义上说,完备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只能是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相应地,形态完备的私权、私法社会也只有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当然,不能否认的是,欧洲国家的私权、私法传统至少可以上溯到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律建构,而罗马法之所以能够对私权和私法做出比较明确的法律界定也是与西方社会中市民社会的早期发展有着内在的联系。事实上,在古希腊、罗马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已经产生了相对独立于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卷,第6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卷(上),第104页。

的市民社会领域,即使在欧洲封建社会时期,市民社会的存在也没有间断过。只不过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还只是自然经济的补充形式,并未发展成为在一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与此相应,市民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也受到极大的限制和政治约束,不足以成为社会法权、法制结构的基础。只是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渐突破了封建生产关系的羁绊后,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才快速发展并完善起来。

市民社会是私人的生活领域,它是以市场主体独立地、自主地追求个人特殊利益或私利为内在驱动力的经济形态,它客观上必然要把维护和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作为市场机制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前提和原则,并要求把这个前提和原则贯彻到市场体系的制度建构中。因而而充分强调和尊重私权是市场经济制度发展的根本要求。同时,市民社会作为私人生活的领域,如黑格尔所说,是一个“需要的体系”。在这个领域中,由于分工和交换手段的发达,市民主体之间形成了有机的相互需要、相互依赖的体系,形成了独立的自行运作机制,在相当程度上能够自我调节自身内部的各种关系,维持自身的有序运行,从而构成了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范式。因此,市民社会事实上是同国家相分离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领域。在现代社会中,市场经济是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它必然要把自身的内在的发展逻辑和根本要求贯彻到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社会主流文化观念的变革与发展中,以建立与自己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就西方国家发展的现实来看,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政治制度和文化观念就是民主制度和倡导个人的独立性、自主性和自由性的文化观念。民主制度实际上就是充分维护个人私权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把维护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作为政府行为和过程的最高准则,而能否真正地确保公民权利不受侵犯也是评价这种政治制度和政府行为的合理性或合法性的基本标准。倡导个人的独立性、自主性和自由性的文化观念也同样是以私人权利的不可侵犯性为最终依据,这不仅是因为这种文化观念不仅在深层次上反映了市场经济体系赖以存在的权利形态,而且对精神自由的追求本身亦是个人基本权利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对于个人基

本权利或私权的尊重和维护构成了市民社会的价值实质,并由此在市民社会内部,形成并发展出为市民社会的交往实践所必需的私权形式和私法传统。此外,市民社会作为一种社会生活形态,贯串于其中的是利益原则,即个人需要或利益的满足是这种社会状态的最高原则,因此它要求充分保障个人的权益不受侵犯,而这种原则也就是个人权利原则,简言之就是私权原则。在市民社会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作为公权载体的国家是建立在市民社会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国家所执行的公权也主要是保障私权的实现,因而归根到底是从属于私权的。在这种法权结构中,公权是以私权的实现为原则,或者径直说公权原则本身的根据就是私权原则。所以,在市民社会中,私权原则是最高的权利原则,这种原则反映在法律体系中就是私法占主导地位的原则。

需要指出的是,在本文所称的私权或私法社会中,尽管法权或法制结构以私权或私法为主导,贯彻私权制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不存在公权或公法,或者公权或公法不应得到重视和保护。如我们在前面指出的那样,在任何社会中,都事实上存在着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因而事实上都存在着私权和公权。只不过,在公权或公法社会中,私人利益主要表现为从公共利益中分流出来的个人收益,从属于公共利益,因而事实上造成了个人对群体(家族或国家)直接依附,或者如马克思所说的那种“人的依赖性”,而在私权或私法社会中,私人利益则主要是通过私人自主的、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获得的个人收益,它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公共利益相互分离的,体现的是一种在“物的依赖性基础上的人的独立性”。一般来说,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中,国家并不直接对个人收益承担责任,而主要地是为个人的活动创造良好的公共条件和公共秩序,也就是说,在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相互分离的情况下,国家事实上成为公共利益的实际主体。在这个意义上,公共利益作为社会生活的公共条件和公共秩序同样是非常重要的,同样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社会成员个人为了自身的私利而非法占有或侵犯公共利益。只不过,在私权或私法社会中,公权或公法的重要性恰恰是要通过它为私人活动提供必要的公共条件和公共秩序来体现,具有从属于私权和私法的性质。因此,从公权、公

法社会向私权、私法社会的转型,绝不意味着可以削弱公权和公法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绝不是私权、私法与公权、公法哪个更重要的问题。

二、中国社会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转型 的实质及本文的研究重点

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一种典型的共同体社会。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君主制国家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在民间社会中,则除了国家的统治外,还有家族共同体作为社会整合的补充机制。在交换手段极不发达的自然经济社会中,国家和家族的双重统治就决定了中国社会的法权结构必然是一种以公权为主导的公权制结构。尽管中国社会在历史上一直推崇“仁”、“礼”的伦理关怀,表面上似乎非常重视个人的价值和尊严,但是,在数千来的专制制度统治下,基本的财产权力多属于国家或家族,而非属于个人。在国家和家族共同体面前,个人没有任何独立性、自主性,渺小甚或微不足道。因此,在这样的社会里,几乎所有的权利都是共同体的权利,所谓个人的“权利”只是共同体权利的组成部分,也即是说所谓个人的“权利”只是他对共同体的权利的行使和运用,而不是他自身所拥有的权利。

中国传统社会这种只有公权没有私权的法权结构体现在法律上,也必然是一种公法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法律体系和制度体系。从历史看,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并非不发达,“秦法”、“唐律”、“大明律”等既十分严苛,又细致入微,但在中国传统的法律体系中从来就没有独立存在的私法内容,更不用说私法制度或体系,涉及到个人利益的内容一律以公法(这里主要是刑法)的形式处理。这种法律制度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和人际间的伦常关系,而不是维护社会成员个人的基本权利。总之,传统中国社会是一种共同体社会,由这种共同体社会所决定的是公权占据绝对地位的法权结构,而由这种法权结构所决定的则是公法制度占据绝对地位的法权制度结构。

1840年鸦片战争的爆发,标志着中国社会开始沦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方面,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政治侵犯和经济渗透,在中国

沿海一带和少数水陆交通发达的地区产生了能够与世界市场接轨的现代商品经济,而广大的内陆地区则依然滞留在自然经济的状态中,从而使近代中国形成了十分典型的“二元结构”模式。在这种社会背景下,近代中国的法制体系也开始发生变化。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民主革命的先驱者们曾经吸取西方近代民主思想和法学观念,提出了“民权”学说,力图以此彻底地改造中国社会。孙中山在辛亥革命后担任临时大总统期间内,公布了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陆续颁布了一些改革旧制度、旧传统的法令,从理论到实践都体现了西方以私法为核心的法律精神。但在自然经济依然占主导地位、封建法权观念依然十分顽固的近代中国,这种法律改革必然步履维艰,步步受到传统势力的抵制。况且,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反复发生、不断激化,导致连年战乱,经济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本不存在,从而近代中国的法律改革不可能是彻底的。

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后不久,即于50年代中后期迅速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革命的胜利,结束了国外资本主义势力强制扭曲中国经济政治的历史,真正恢复了国家主权,并赢得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和平环境。但是,在选择和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模式问题上,或者说在建立怎样的经济、政治体制以促进国家的现代化问题上,则不能不说我们走了很长一段弯路。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对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这一客观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以至把市场经济看成是与社会主义制度根本对立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力图通过非市场经济模式,即所谓权力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体制,进入现代化建设的历程。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国民经济从生产到分配的各个环节无条件地服从中央政府的统一计划,这种经济体系必然要求强化中央政府对经济生活乃至对全部社会生活的直接控制权和指挥权,也就是要求建立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为其政治保证,保持国家对各方面社会生活的绝对权威

性。这一基本特征就决定了计划经济时期的中国社会也大致属于“共同体社会”。与此相应,人们也普遍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形态就是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其基本经济形态就是计划经济而非市场经济,从而排斥任何意义上的个人产权。个人除拥有为数不多的生活消费品之外,不可能在产权意义上成为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就必然会形成了在“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是公法上的东西,而不是私法上的东西”这样一种法权结构,或者说在法权结构的意义上,形成了以公权、公法为主导地位的公权社会。虽然在大量的民事案件中,总是涉及到对私人财产的法律认定问题,但在案件的处置上则通常表现为公法的延伸。甚至可以说,与权力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必然是历史上最为极端、最为完整的公权、公法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私权”几乎完全被认作“公权”的敌人,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不仅十分微弱,而且也根本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和社会的尊重,公共权力几乎可以任意践踏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甚至可以任意践踏公民个人的人格、尊严乃至生命权利。

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中国社会进入改革开放、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时期。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必然使中国社会的社会结构发生根本性的、全面的变革。其中,中国社会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变革,将最为直接,也最为集中地反映出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基本性质。本文认为,当今中国社会法权结构的转型,从本质上说,乃是一个从以公权为主导的权利结构类型向以私权为主导的权利结构类型的转型。与此相适应,社会的法制结构也将逐渐地从以公法为主导的法制类型转变为以私法为主导的法制类型。向私权和私法的转变同时也决定了,在法权意义上,中国社会将从公权社会转变为私权社会。这种转型及其一般进程乃是由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和现代政治建构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

正确地理解中国社会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转型,首先必须冲破对社会主义法权结构的传统理解。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要建立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也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在这个前提下,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公有制与私权和私法的关系,直接关系到我们对中国社会法权和法制结构转型的准确把握,或者说关系到中国向私权为主导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转型是否可能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然而,冲破传统法权、法制结构观念的,首先不是理论,而是中国社会变革的事实。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不断发展、同时并存,中国的市民社会也随之逐渐形成。在经济领域中,私人的财产权已经占据相当大的比重,社会成员的权利意识也不断觉醒,迫切需要市民个人的基本权利能够最大限度地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也就是说要求社会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从以往维护公共利益为主转变为维护私人基本权利为主。私权不仅已经出现,而且正在逐步地成为社会的本位权利。但是,理论却滞后于现实。到目前为止,学界依然没有明确地认定中国将实现从以公权为主导的权利结构类型向以私权为主导的权利结构类型的转型这一基本趋势。障碍当然首先依然是来自对社会主义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性质的传统理解。这种传统理解的要害是,把私权、私法与私有制混同起来,从而顽固地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建立以私权和私法为主导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指导思想上的模糊不清带来了法律制度建设上的矛盾和困难,使当今正在进行的法制体系的改革迟迟不能走出公法制的结构框架,而是主要表现为由一种绝对的公法制结构到一种温和的公法制结构的转型,其实质并没有根本的改变。为此,在理论上或观念上彻底弄清我国社会法权、法制结构转型的一般性质和趋势,对于准确地把握我国的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转型是在社会结构转型的总体过程中进行的。对这一理论和现实中的重大课题的研究,如果将研究的眼光仅仅停留在法律部门内的法律制度的转型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权利结构的转型,我们就不可能全面、深刻地把握这个转型的本质。因此,这一探索从理论上要求从多个角度进行,要从更广阔、更基本的角度考察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的一般

特征和本质,在此前提下深刻认识社会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变化。

当然,对整个社会的法权结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分析 and 探讨,因而其研究必然呈现出不同的样式和特色。这些研究上的不同方式和角度都能够从不同的侧面帮助我们认识和把握整个社会的权利现象及其变化过程。采用哪一种结构样式和研究角度作为我们认识和分析问题的理论出发点,主要取决于我们对所要研究的对象的性质和特点的认识而定。本文认为,从社会哲学的角度把握我国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转型,必须抓住这个转型过程中最具普遍性的问题。而在笔者看来,在社会的权利构成方面,我国由整个社会结构转型所引起的公权与私权关系的变化至为显著也最为一般,它既影响着我国国民的经济生活方式,更影响着我国国民的政治生活方式和文化生活观念。而它作为整个社会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一种社会效应,反过来又成为促进整个社会结构进一步转型和完成转型的巨大力量,极大的影响着我们社会的未来发展趋势。因此,从公权和私权、公法和私法的转换来探索社会权利结构的转型成为本文研究的基点。

基于上述理解,本文将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论述:

第一部分(第一章),本文首先对法权理论中最核心的概念即“权利”概念进行分析。通过对法学学说史上各种权利观念或理论的辨析和对“权利”这种社会现象的生成根据的探讨,推论出本文认为比较合适、比较准确的“权利”概念定义:“权利”是在人们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中生成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人们采取某种有助于维系社会交往的行为方式以求自身的需求或利益得以满足或实现的资格,或者说,权利就是社会主体所具有的被社会认可的占有利益的行为资格。在此基础上,分析权利与法权、公权与私权等相关概念及其它们之间的一般关系,从而为进一步研究法权、法制结构转型奠定一个概念基础。

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章),本文主要研究法权、法制结构转型的社会基础。本文认为从非市场经济社会到市场经济社会的转型,同时就是从共同体社会向市民社会的转型。为此本文重点分析了共同体社会和市民社会得以形成的经济基础,以及他们的基本特征和组织形态。本文将证明,尽管在西方社会发展史,曾经产生过古希腊民主制政体,

并从罗马帝国时期开始,法律上就有了公权和私权、公法和私法的明确划分,但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西方古代社会(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和中世纪封建社会)本质上依然是一种共同体社会。本文还将证明,中国古代社会是世界历史上最典型、最完备的共同体社会,而在计划经济下形成的社会也同样是一种共同体社会。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只有在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才能产生。

第三部分(第四章、第五章),重点阐述在从以非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共同体社会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的转型过程中社会法权、法制结构的转型。着重分析、比较共同体社会和市民社会的权利构成,以及它们的法权、法制结构的基本特征。本文将证明,共同体社会同时就是公权、公法社会,而中国古代社会既是最典型的共同体社会,又是最典型的公权、公法社会。市民社会则必然是私权、私法在社会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私权社会。在这一部分中,本文还将论证,只要实行市场经济,就必须承认私人权利的合法性,就必须使整个社会的法权结构以维护私权为基本价值取向,否则就不可能有完备的市场体系和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当代中国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权结构的转型已是必然趋势。这不仅是因为,私人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更根本地是因为,在市场经济体系中,每个公民事实上都已成为广义的市场主体,因此私人权利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高度的普遍性,这就必然要求法权结构必须以维护私权为基本内容,相应地要求法制体系必须以私法为主导。这并不必须改变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导地位,而只是改变我国法律和政治的运作方式和价值导向。因此,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中,也能或者说必须建立起私权制的法权结构。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也可以看出,社会的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转型是在社会结构转型的总体过程中进行的。对这一理论和现实中的重大课题的研究,如果将研究的目光仅仅停留在法律部门内的法律制度的转型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权利结构的转型,我们不可能比较全面、深刻地把握这个转型的本质。因此,这一探索从理论上要求从多个角度进行,要从更广阔、更基本的角度考察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的

一般特征和本质,在此前提下深刻认识社会法权结构和法制结构的变化。

当然,对于社会法权、法制结构的转型这一重大的、高度复杂的社会问题来说,本文的探讨还是相当初步的。期间,尚有许多涉及法权的具体问题和法制体系的具体问题,本文尚未展开,并且其中有许多问题还需要深入的探讨。本文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对法权、法制结构转型的一般观念的重新理解。但愿这个理解能够在推进我国法制改革和建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内 容 提 要

本文试图从社会哲学的角度对当今中国社会正在进行的权利构成及其形式、法权结构转型和法制结构转型作出初步的探讨。本文认为,当代中国的社会权利结构正在从一个以公权为主导的权利结构类型转变为一个以私权为主导的权利结构类型,与此相适应,社会的法制结构也正在逐渐地从以公法为主导的法制类型转变为以私法为主导的法制类型。这两个过程决定了中国社会正在从公权制社会和公法制社会转变为私权制社会和私法制社会。

本文认为,中国正在进行着的社会结构转型是多方面的,它首先在经济体制上表现为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而由这种转型所带动,又出现了其他一系列与其相一致的社会转型,例如政治体制的转型和观念文化的转型等等。总之,正在进行着的社会结构转型是由经济体制转型所带来的一系列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交往方式的转型。本文认为,当代中国的社会权利结构正在从一个以公权为主导的社会类型转变为一个以私权为主导的社会类型,与此相适应,社会的法制结构也正在逐渐地从以公法为主导的法制类型转变为以私法为主导的法制类型。

在人类历史上,曾存在过两种类型的社会,它们分别是以私权为中心的私权制社会和以公权为中心的公权制社会。

私权制社会以个人的私权为本位,私权是社会权利结构的基础和中心,公权则是私权的保障和体现,它从属于私权。具有这种法权结构的社会就是私权制社会,因为在这种社会里,私权是整个社会法权结构的本质。这种法权结构表现为法律上以维护私权为目的的私法是整个